

以市场化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全民财富”

——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回应六大关切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这是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此次国企改革方案有哪些特点和亮点？如何使国企真正成为独立市场主体？如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记者采访国资系统有关负责人和专家，回应社会各界对改革关切。

关切一：此次国企改革方案有哪些特点和亮点？

国资委主任张毅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指导意见经多次研究修改后，先后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名义公布实施。

“针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指导意见全面系统提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列举措。既体现一以贯之的传承性，又体现与时俱进的创新性；既体现改革的协同性、耦合性，又体现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具体来看，指导意见有四方面突出亮点：

- 一是强调国有企业属于全民所有；
- 二是强调国有企业要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
- 三是强调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四是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关切二：如何使国企真正成为独立市场主体？

指导意见提出，国有企业改革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促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国有企业首先是企业，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国资委研究中心主任楚序平说，“市场”一词在指导意见中出现 35 次，是贯穿全文的一条主线，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将为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释放巨大政策红利。

关切三：如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

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为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明确了大方向，规划了主路径。

指导意见强调，推动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要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个清单”；做到“三个归位”，即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至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将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

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员张春晓说，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目标，就是要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能转变，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推进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关切四：如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遏制腐败？

国有资产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张毅说，国有企业要先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一条做不好，国有企业其他改革难以取得预期成效，这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一条重要经验和工作要求。

“过往，国有资产监督领域存在监督资源分散、多头重复监督等问题，一些国有企业也暴露出管理不规范、内部人控制严重、企业领导人员权力缺乏制约等现象。”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俊海指出。

为此，指导意见提出，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和岗位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建立健全高效协同的外部监督机制，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指导意见明确：“对企业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切五：如何通过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在各方看来，增强活力是搞好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以

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标准，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国有资本效率中心。

指导意见提出一系列增强活力的重大举措，主要包括：依法落实企业法定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通过界定功能明确不同企业的战略定位，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入融合，激发企业的活力。

李锦认为，文件中透射的推进资本专业化运作，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等，都将有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激发各类资本的活力。

关切六：如何看待国企改革与社会主义公众关系？

指导意见开宗明义指出，国有企业属于全体人民所有，是推进国家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

国企改革的“那些年、那些事”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在国企改革发展史上又添一块里程碑。国企改革是个长期、艰难的探索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国企改革的步伐从未停止过。

自 1984 年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启动，到 1998 年开始改革攻坚期间，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一些重大改革措施，如国有中小企业改制、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企业破产的操作、建立再就业中心托管下岗职工等也开始探索或试点。

随着其他所有制企业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有企业逐渐面临严峻挑战。到 1997 年，国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中亏损企业的亏损额比 1987 年上升十多倍，相当一部分企业不能正常发放工资和退休金。

1998 年至 2002 年，国企改革在三方面实现了突破：通过国有中小企业改革，上百万家国有、集体中小企业改制退出公有制序列；通过国有大中型困难企业的政策性关闭破产，5000 多户扭亏无望的困难企业退出市场；通过再

就业中心和基本保障线政策，托管、安置了近 3000 万下岗职工，建立了企业职工可以流动的机制。

在前期改革过程中，国有大企业的体制基本没有触动，在迅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其问题日益暴露。2003 年后，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以国有大企业改革为重点的阶段。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决定启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随后成立的国资委，制定和建立了包括企业清产核资制度、企业发展战略和主业管理制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等在内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和制度体系。

同时，国资委还推进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改革和结构调整措施，如企业内部及企业之间的重组、推动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企业改制上市、建立规范的董事会试点、减轻国有企业的社会负担、解决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等等。

30 多年来，改革使国有企业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但改革还在继续，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推动和完成，还需要攻坚克难。（新华社北京 9 月 13 日电）

我国明确“十三五”水利援藏五项目标

据新华社拉萨 9 月 13 日电（记者 于文静 刘洪明）“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加大水利援藏工作力度，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保护生态为前提，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到 2020 年，实现节水供水能力大幅提升、农村水利建设长足发展、防灾减灾水平明显提高、高原河湖生态有效保护、水利改革管理全面加强等五项目标。

据了解，“十三五”期间，我国将

采取一系列水利援藏举措，到 2020 年，新增供水能力 5 亿立方米，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达到 80%；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50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70 万亩；山洪和冰湖灾害重点威胁区域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县城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重要江河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我国最大集装箱船“郑和”号在上海命名交付

9 月 12 日，即将命名交付的“郑和”号集装箱船靠泊在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码头。当日，以航海家郑和名字命名的 18000 标准箱超大型集装箱船在上海完工并交付给承租运营方——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公司。其命名交付，标志着中国造船跨入了世界超大型集装箱船开发、设计和建造的第一方阵。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台湾登革热确诊病例破九千

据新华社台北 9 月 13 日电（记者 陈键兴 曹族）台湾疾病管制部门 13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2 日全台新增 426 例本地登革热确诊病例，使今年入夏以来累计病例数增至 9103 例。

据统计，台湾今年出现的登革热病例广布 20 个县市，98.8%集中在台湾南部的台南市、高雄市和屏東县，尤以台南最为严重。12 日新增病例中，台南市有 362 例，高雄市 51 例，屏東县 5 例，当日没有新增疑似登革

热死亡病例。

台湾疾病管制部门表示，12 日新增病例数虽然首见下降且无新增疑似死亡病例，但民众和医师仍应提高警惕，加强防护及诊治。

据了解，台湾疾病管制部门在今年 7 月疫情暴发初期，约需花费 72 小时才接获医师通报确诊病例，目前已缩短到 24 小时内，有助于病患的早发现、早治疗和减少社区传播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言文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汉语言文字课程应使用规范汉字。使用的教材、教学材料，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言文字出版物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言文字出版物中需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播音员使用外语播音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事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二）公共领域的标识用字；

（三）招牌、广告用字；

（四）企业事业名称牌名称；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酌情使用；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用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and 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语言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期分批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字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依法推广普通话 提升国家软实力